

第二編

行政法規彙編

吉林民政廳編印
十月
十一年

行政法規彙編第二編

編輯凡例

- 一本編繼續第一編搜集法規以中央及本省有關於民政並現行有效者爲限
- 一本編所載之法規採集於左列各種
 - (1)內政法規第三編(2)內政公報第一卷第五期第八期第二卷第二期第五期(3)衛生公報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九期(4)國民政府公報第九七號第一七八號第二一六號第二二六號第二三二號第二三三號第二七二號第二七三號(5)東北政務委員會週刊第十四號(6)省政府公報第五六號第一三四號第一三五號第一三六號第一九八號及內政部令發各項法規
 - 一本編體例分官制官規民政警政土地衛生禮俗雜錄等八類
 - 一本編所載法規依其性質不能編入官制官規等七類者概行編入雜錄
 - 一本編所載法規係由某機關於某年月日公布及從某處採集限於有可稽考者悉於各該標題之下分別註明以便對證
- 一凡於行政有關之法規爲本編所遺漏者應與繼續公布之法規俟編印第三編時採集之

行政法規彙編 編輯凡例

行政法規彙編第二編目錄

第一類 官制

省警務處組織法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公文程式條例

官吏卹金條例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審核官吏卹金準則

調驗公務員簡則

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

吉林省調驗公務員實施細則

縣長履勘煙苗章程

吉林民政廳長巡視程序

一 二 三 〇 一 一 五 九 一 二 三 七 九 〇

第三類 民政

縣政府辦事通則	三三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三八
區自治施行法	四一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五二
區長訓練所條例	六七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七三
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	七四
縣財政整理辦法	七六
各縣劃區辦法	七七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七八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細則	八〇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八二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八四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八五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八八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九〇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九一

吉黑兩省地方官協助緝私獎懲章程

九二

吉林省各縣整頓義倉辦法

九四

吉林民政廳村政研究委員會組織規則附辦事細則及會議細則

九六

第四類 警政

禁煙法

一〇五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一〇八

警官學校章程

一一〇

警士教練所章程

一一三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一一六

縣保衛團法

一一七

清鄉條例

一二二

私鹽治罪法

一二六

緝私條例

一二七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一二八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一三一

檢查電影片規則

一三一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一三五

第五類 土地

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

一三七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一三九

農業推廣規程

一四二

吉林省政府建設廳管理稻田水利暫行章程

一四七

第六類 衛生

國民體育法

一五三

管理藥商規則

一五四

管理醫院規則

一五九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一六三

取締停柩暫行章程

一六四

修正助產士考試規則

一六五

修正助產士條例

一六五

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一六六

吉林民政廳會訂籌設各地方醫院診療所辦法

一六九

吉林全省公安管理處會訂籌設公墓暨取締浮厝棺柩辦法

一七〇

第七類 禮俗

服制條例

一七一

孔廟財產保管辦法

一七五

第八類 雜錄

度量衡法

一七七

考試法

一八三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八六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一八八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一九〇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一九二

總理紀念週條例

一九三

吉林省商人船隻註冊給照單行章程

一九五

吉林軍警團禁種鴉片獎懲暫行辦法

一九八

吉林省俄案損失調查委員會組織辦法附辦事細則及議事細則

二〇一

行政法規彙編第二編

第一類 官制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見內政法規第三編）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兼民承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綜理處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並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十八年八月二日國府公布（見國府公報第二三三號）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五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秘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八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府公布（見內政法規第三編）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外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 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荐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荐任職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

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三 銅質 特簡荐任職及與荐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 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荐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第四條 荐任職以上或與荐任職同等之機關印信由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職機關鈐記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例如各部會委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特簡荐委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定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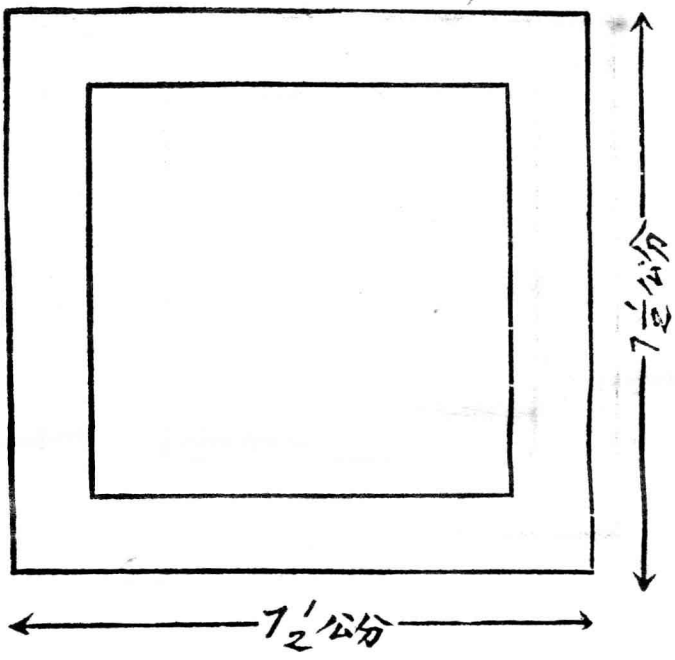
第七條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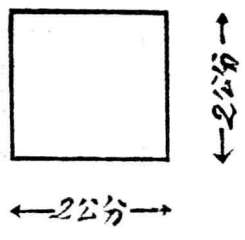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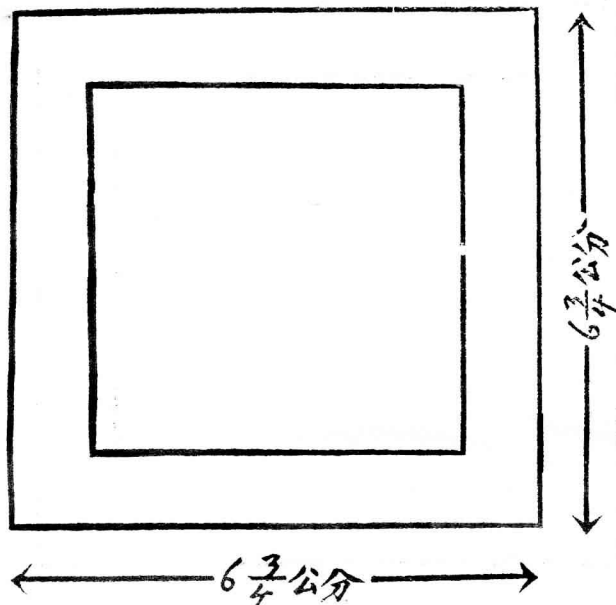
附印信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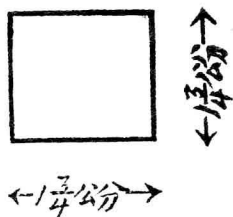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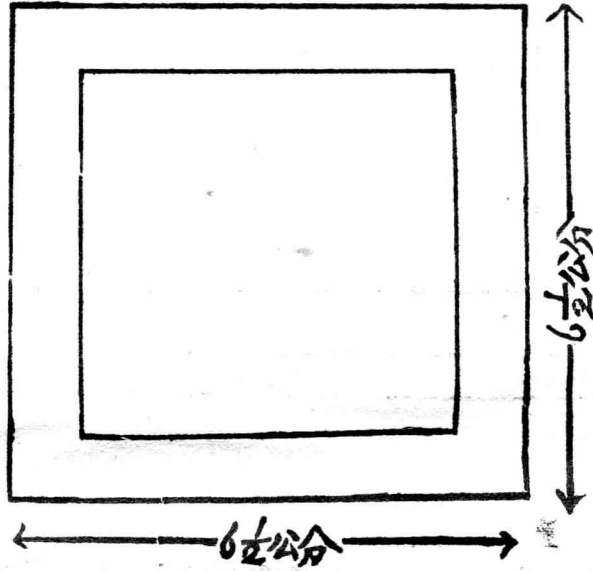
簡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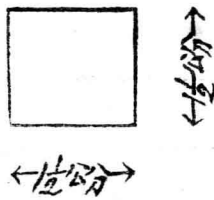
簡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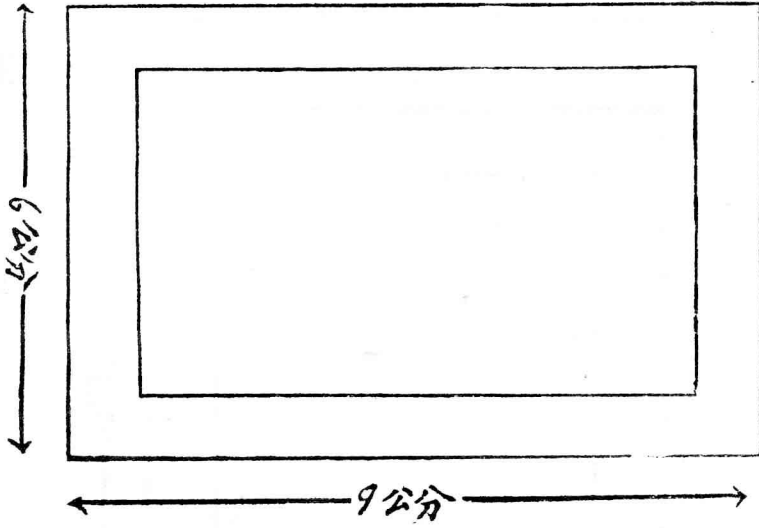
薦任印式



薦任小章式



式防關任簡



式防關任特

